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為能公正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學生操行和評定成績。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三、研擬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  
四、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代表一人。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